

回應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計劃致立法會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兒童權利關注會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兒童權利關注會指出現時不少國家已引證 6 歲前的幼兒教育是人才培養的基石，但香港的幼兒教育仍停留在幼兒照顧式，而非必然的教育，而幼稚園資助及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條件苛刻及資助範圍狹窄，未能符合現代社會需要，令中下階家庭兒童未能得到平等教育機會，影響社會未來人口質素發展，要求短期放寬申請條件及增加資助範圍，長遠而言，應儘快實施三年免費幼稚園教育，確保兒童成長質素，亦為香港發展打好基礎。

兩會指出遲遲未將幼稚園納入免費教育政策，令幼稚園因缺乏資源，在培育人才及教學質素亦出現問題。現時本港約有十三萬幼兒接受教育，幼稚園的學費減免制度亦未符合家庭需要，學費全免的入息限制遠低於國際貧窮線的家庭入息中位數 15%¹，低於一成幼兒獲全免，一家四口月入高於\$21,512 更不能有絲毫減免，但幼稚園學費昂貴，普通半日制每月千多元，全日制二千多元，非一般家庭可負擔，再加上申請入讀全日制，需通過社會需要審查，關卡重重，妨礙幼兒學習機會，亦不鼓勵生育。

兩會指出愈來愈多研究顯示幼兒培育對人成長有決定性影響，但幼稚園費用昂貴，減免制度存有漏洞，例如：父母要找到全職才可獲全免，多孩家庭不可獲全免等，有些貧窮兒童的確因為家貧而延遲入學或只入讀兩年幼稚園或直接入讀小學，令學習進度較他人慢，即使有減免，但未必全免及遲發放，加上雜費活動費等沒有資助等，均令低收入或失業家庭未能為子女提供妥善培育。

教育是脫貧的有效途徑，隨著本港經濟發展已達先進地區水平，特區政府應儘快推行幼稚園三年免費教育，確保沒有兒童因經濟困難而未能享受適切教育，協助貧窮兒童脫貧，又可鼓勵中等家庭生育，同時更提高下一代的競爭能力。

就以上問題，兩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實施以下措施：

1. 立即放寬申請條件，提高入息限額，取消社會需要條件，增加資助範圍，包括：書簿雜費及活動費。
2. 應儘快實施三年免費幼稚園教育，確保兒童成長質素，提高幼兒教學質素，為香港發展打好基礎。

2006 年 4 月 10 日

聯絡：何喜華 / 施麗珊 / 王智源

¹ 3 人家庭月入\$6444 或以下，4 人家庭月入\$8055 或以下方有資格獲全免，根據統計處 2004 年資料，3 人家庭入息中位數約為\$14903.2，4 人為 19870.8，貧窮線為一半，即 3 人 7451.6，4 人 9935.5。